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宛龙自然资〔2024〕64号

签发人：郭 伟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省道329石桥白河桥至潦河坡段改建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河南坦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省道329石桥白河桥至潦河坡段改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办事处后庄村土地总面积1.4339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0.5374公顷、林地0.4110公顷、其他土地0.0526公顷、工矿用地0.4329公顷），涉及占用林地0.4110公顷，已经卧龙区林业局批准使用，批准文号为“豫宛卧龙林资许（临）[2024]003号”，临时用地用途为制梁场。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使用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续期临时用地与原已批准的用地位置不得改变，不得扩大用地规模。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并按期归还。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9日